

# 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 函

地址：41253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88 號

電話：04 - 24863334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老人字第 108000004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理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(一) 本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中市老人字第 1080000043 號函發出後，有多位小組長向會館反映，會員希望還是保有慶生會聚餐的活動，以溝通小組情誼。為此特於 108.11.07 召開臨時理監事會，決議如下：

1. 本會 109 年起會員慶生會照常辦理，會員自強活動由會館辦理一次，年費維持 800 元。
  2. 小組辦理完慶生會之後以發票、有統編之正式收據，向會館申請經費，實報實銷。若確有困難者得以本會之支出證明(如附件一)申請。補助上限為每一會員 350 元。
- (二) 本會會員、小組長都習慣在早上 8 點多就到會館洽公，下午反而人少，為能服務更多會員，提供更好的服務，會館服務時間，109 年 1 月起改為 8:30 到 14:30。
- (三) 往生互助會辦事細則肆之一更改為：「入會需檢附老人會往生互助申請書一份，身份證影印本(若有困難者得以三個月內的全戶戶籍謄本)乙份及一寸相片一張(以戶籍謄本入會者，需提出受益人之切結同意書，如附件二)。
- (四) 109 年度組長會議訂於 109 年 1 月 8 日(三)召開，以方便宣導自強活動事宜，會議通知將另擇期發出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組長

副本：臺中市老人會